

证券代码：688331

证券简称：荣昌生物

公告编号：2026-023

港股代码：09995

港股简称：荣昌生物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威东先生、房健民先生、温庆凯先生、王荔强先生、房艺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王威东先生、房健民先生、温庆凯先生、房艺女士为执行董事候选人，王荔强先生为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宋希亮先生、黄国滨先生、陈云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宋希亮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公司将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不含职工代表董事）、独立董事均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前述事项前，仍由第二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提名人声明与承诺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二、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王威东先生，1959年9月出生，于1982年7月获得黑龙江商学院（现称哈尔滨商业大学）中药制药专业的工学学士学位。于1993年3月创办荣昌制药，并于1993年至2023年12月担任荣昌制药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2013年6月至今担任迈百瑞生物董事；2015年1月至今担任荣昌生物美国董事；2013年10月至2020年4月担任公司董事，2019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2020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执行董事，主要负责公司的整体管理、业务与战略规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威东先生与房健民先生、林健先生、熊晓滨先生、王荔强先生、王旭东先生、邓勇先生、杨敏华女士、温庆凯先生、魏建良先生及烟台荣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烟台荣达”）、RongChang Holding Group LTD.

（以下简称“RongChang Holding”）、I-NOVA Limited（以下简称“I-NOVA”）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前述10名共同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通过烟台荣达、烟台荣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烟台荣谦”）、烟台荣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烟台荣益”）、烟台荣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烟台荣实”）、烟台荣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烟台荣建”）、RongChang Holding、I-NOVA 间接合计控制公司38.01%的股份。除上述情形外，与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房健民先生，1962年5月出生，于1998年5月获得加拿大达尔豪斯大学（Dalhousie University）的生物学博士学位，并于1997年至2000年期间在哈佛大学医学院外科、波士顿儿童医院开展专注于癌症方面的博士后研究。2011年4月至今担任荣昌生物美国董事，2013年6月至2020年3月担任迈百瑞生物总裁，2013年6月至今担任迈百瑞生物董事长，2017年1月至今担任荣昌制药董事，2019年9月至今担任

荣昌生物香港董事；2020年5月至2023年4月担任荣昌生物医药研究（上海）有限公司（已注销）董事；2022年5月至今担任上海荣昌生物科技执行董事；2008年10月至2023年8月担任公司首席科学官；2008年10月至2020年4月担任公司董事、首席执行官，2020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执行董事、首席执行官，为公司的联合创始人，主要负责公司的整体管理、业务与战略规划，并全面负责公司药物研发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房健民先生与王威东先生、林健先生、熊晓滨先生、王荔强先生、王旭东先生、邓勇先生、杨敏华女士、温庆凯先生、魏建良先生及烟台荣达、RongChang Holding、I-NOVA 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前述10名共同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通过烟台荣达、烟台荣谦、烟台荣益、烟台荣实、烟台荣建、RongChang Holding、I-NOVA 间接合计控制公司38.01%的股份。房健民先生为董事候选人房艺女士之父。除上述情形外，与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温庆凯先生：1966年9月出生，于1995年5月获得浙江大学的科技哲学硕士学位。2004年2月至2019年5月担任荣昌制药副总裁，2016年5月至今担任荣昌制药董事；2010年3月至2020年6月担任荣昌淄博董事；2015年10月至今担任迈百瑞生物董事；2018年9月至今担任烟台市和元艾迪斯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5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执行董事，2020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主要负责公司的投融资活动、内部控制及证券发行上市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温庆凯先生与王威东先生、房健民先生、林健先生、熊晓滨先生、王荔强先生、王旭东先生、邓勇先生、杨敏华女士、魏建良先生及烟台荣达、RongChang Holding、I-NOVA 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前述10名共同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通过烟台荣达、烟台荣谦、烟台荣益、烟台荣实、烟台荣建、RongChang Holding、I-NOVA 间接合计控制公司38.01%的股份。除上述情形外，与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

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4、王荔强先生，1970年7月出生，于2019年11月获得比利时联合商学院（United Business Institute）的工商管理博士学位。2010年3月至今、2012年11月至今分别担任荣昌淄博总经理、荣昌淄博董事长，2012年2月至今担任荣昌制药总裁及董事，2023年12月至今担任荣昌制药董事长；2015年3月至今担任立达医药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4月至今担任立达医药董事长；2020年2月至今担任业达孵化董事长；2021年5月至今担任荣昌制药香港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荔强先生与王威东先生、房健民先生、林健先生、熊晓滨先生、王旭东先生、邓勇先生、杨敏华女士、温庆凯先生、魏建良先生及烟台荣达、RongChang Holding、I-NOVA 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前述10名共同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通过烟台荣达、烟台荣谦、烟台荣益、烟台荣实、烟台荣建、RongChang Holding、I-NOVA 间接合计控制公司38.01%的股份。除上述情形外，与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5、房艺女士，1990年8月出生，2012年获得美国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UCLA）学士学位，2017年获得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UCLA）法学博士学位（Juris Doctorate），并于当年11月通过美国加州律师资格考试（California Bar Exam），当年12月获得加州执业律师资格。房艺女士于2015年夏天在美国联邦法院实习，2017年9月加入位于美国硅谷的 Fenwick & West LLP 律师事务所，从事公司上市，风险投资

以及并购等相关律师工作，2019年加入荣昌生物工作至今，是荣昌生物国际法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房艺女士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165,240股股份，房艺女士为董事候选人房健民先生之女。除上述情形外，与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宋希亮先生，1965年生，管理学博士，山东财经大学燕山学院会计学院会计学教授，硕士生导师，曾任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明仁福瑞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山东海奥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环科院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东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宋希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黄国滨先生，1968年生，1991年毕业于同济大学，1997年获得英国兰卡斯特大学管理学院MBA，曾获上海海外金才，是同济大学校董，也是牛津大学全球商业校友会成员。黄国滨先生自1999年至2011年在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负责中金重要客户及重大项目融资和投行业务，曾任中金投行人力资源委员会主管、业务开发委员会主管、中金公司欧洲投行部主管及投行运营委员会委员；自2011年至2015年担任高盛中国大工业组主管；自2015年至2022年担任摩根大通全球投资银行中国首席执行官，摩根大通证券（中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首席执行官兼投资银行主管；自2022年至2023年担任摩根大通证券(亚太)有限公司高级顾问；自2024年2月起担任智赢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自2023年6月至今担任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2024年9月至今担任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非独立董事；自2025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自2026年1月至今担任MiniMax Group Inc.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国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

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陈云金先生，1985年7月出生，于2010年获香港中文大学普通法法学硕士学位；中国执业律师。2010年8月至2012年4月任美国Gibson, Dunn & Crutcher律师事务所香港分所律师，2012年4月至2014年1月，任三星电子香港有限公司法务主任，2014年1月至2015年9月任香港瑞安建业有限公司法务主管，2015年9月至今任道生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务总监，2020年8月至今任合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年7月至今担任万华生态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云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